

青岛将于9月2日举办“汇聚向善力量，共筑美好生活”主题宣传暨十大公益慈善项目启动仪式

# “爱满山海”传递向上向善的力量



青岛市福利彩票中心

今年9月5日是我国第十个“中华慈善日”，青岛市将于9月2日举办“汇聚向善力量，共筑美好生活”主题宣传暨十大公益慈善项目启动仪式。本次活动由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慈善总会主办，旨在积极响应民政部关于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的部署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慈善工作的决策部署，传播慈善理念，弘扬慈善精神，营造浓厚慈善氛围。

据了解，启动仪式上青岛市民政局将正式推出2025青岛“爱满山海”十大公益慈善项目。这些项目涵盖敬老、爱幼、助困三大板块，覆盖失智老人照护、困境儿童关爱、低收入群体救助、乡村振兴等多个领域。这些项目将持续接收全社会捐助，助力岛城民生保障。

本次启动仪式形式多样，亮点纷呈。科技公益志愿者机器人“青小慈”将带来脱口秀，展现科技赋能慈善的新模式；专题视频展播、案例分享、情景讲述等环节，将带大家走进受助者生活，感受慈善力量；原创音乐快板《慈善之光耀岛城》将以艺术形式展现青岛慈善风貌，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活动还将隆重表彰在青岛市慈善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第二届“青苗计划”优秀社区慈善基金代表、青岛市十佳慈善空间代表以及2025年度青岛公益慈善推广大使——知名公益人陈行甲先生，以榜样力量激励更多社会力量加入慈善事业。

此外，著名艺术家梁连生将亲临现场，捐赠其精心创作的百幅作品，并成立“梁连生艺术基金”，以艺术赋能慈善，让爱心传递得更远更久。

“中华慈善日”是慈善公益的盛会，也是大爱汇聚的高光时刻。诚挚邀请社会各界人士于9月2日下午3时莅临青岛市级机关会议中心，共同参与这场慈善盛会，为“汇聚向善力量，共筑美好生活”贡献一份力量！用爱心点亮希望，让慈善之光温暖岛城！

刘秀

一场关于“幸运”与“爱”的邂逅在上演

## 网红打卡+爱心购彩： 百年别墅焕发公益新活力

位于青岛市浙江路26号的安娜别墅，距今已有120余年历史。作为典型的巴洛克式建筑，其精致的建筑线条、浓郁的德式风情，不仅承载着城市的历史记忆，更因“爱情主题”的打造，成为情侣们定格甜蜜、许下“海誓山盟”的热门地标。每逢节假日，这里总能看到手持相机的游客，在百年建筑前记录浪漫瞬间，网红属性持续升温。

近日，福利彩票销售点落户于安娜别墅，为这座百年老建筑注入公益新活力。通过“福彩+网红打卡地”的跨界融合，为市民游客提供独特的购彩体验，成为青岛城市文化的新亮点。

公益爱心 邂逅浪漫爱情

福利彩票安娜别墅销售点采用木质结构搭建，其设计巧妙融合了安娜别墅的历史韵味，风格独特。市民游客在游玩赏景、拍照留念的同时，可以在此参与随手公益，感受“小小彩票 汇聚大爱”的社会价值。而在如此高颜值场景中购彩，还可满足人们“打卡+分享”的社交需求，让公益与生活乐趣巧妙相融。

一张张小小的彩票，成为大家镜头中的焦点，百年历史建筑也因公益温情焕发新生。福利彩票与安娜别墅的结合，既为公益事业开辟了线下新场景，也为老建筑赋予了更多社会功能。许多游客表示：“在这么美的环境中购彩是一种享受，感觉特别浪漫。”公益爱心和浪漫爱情相遇，一场关于“幸运”与“爱”的邂逅正在上演。

此次福利彩票入驻安娜别墅，让这座以爱情为主题的网红地标更有魅力，也为这份浪漫增添了公益的温度。目前，这里不仅是情侣们许下誓言的浪漫之地，更是传递公益

爱心的温暖驿站，每一份随手公益都能让这座浪漫老建筑的故事更加温暖动人。

福彩有爱 公益有我

中国福利彩票秉承“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是国家为筹集社会福利资金、促进公益事业发展而特发行的公益彩票。青岛福彩事业从1987年启航，截至2025年7月31日，已累计销售福利彩票401.62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113.61亿元，广泛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残疾人康复、孤儿救助、特殊困难群体帮扶等民生领域。

近年来，青岛福彩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合不同领域的场景特性与福彩的公益属性，突破福彩传统销售边界，在新场景建设新渠道，融入大众生活的多元场景，让公益理念以更生动的方式触达更多人群。未来，青岛福彩将继续深化“福彩+”跨界合作，不断激发渠道活力，让福利彩票走进大众生活，让公益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刘秀

▲福利彩票安娜别墅销售点。

▲市民游客在销售点刮彩。

# 市北区2025年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公告

根据国家、省、市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市北区住房保障部门拟组织对市北区2025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配租。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配租项目有：人和路改造项目（菜市二路20号新建高层）40套；卓越坊项目（南昌路127号新建高层）48套；康居公寓、中裕文沁苑、滨海康城、万科紫台、鞍山路13号、宜昌美景、河马石鑫欣家园小区、夹岭沟小区、大洋花园、国信紫云台和同福路7号等腾退房屋318套，共计406套。

### 二、配租范围

（一）本次配租面向市北区已取得《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未配租家庭进行配租。

（二）拥有住房的申请家庭，其原有住房已列入房屋征收的不在本次配租范围。

（三）一、二级精神、智力等重度残疾单身家庭；家庭全部成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不在本次配租范围。

### 三、租金标准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源，市场租金标准按照届时青岛市物价主管部门的标准为准。根据《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0〕19号）、《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第一档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1〕2号）等文件规定，配租家庭按照收入情况实施差别化租金标准。配租家庭有原住房的，配租房屋面积与原有住房面积的差额部分

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房租，原住房面积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宽带、通信、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按规定另行交纳。

### 四、配租流程

本次配租将按申请登记、信息核查、登记家庭信息公示、计分排序、入围名单公示（含候补入围）和轮候选房的程序进行。

#### （一）申请登记

1.符合本次配租条件，且有配租意向的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和加分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申请登记顺序与计分排序、选房顺序无关。如本人无法到现场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应持公证部门生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

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建房字〔2021〕48号）规定，加分内容有：（1）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加15分；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加5分；家庭成员中有多类认定家庭时，分值不累加。（2）市总工会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劳模家庭加5分。（3）家庭成员

中有经区（市）残联认定的残疾人，按残疾人的等级计分。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计5分，残疾等级为三级、四级的计4分。家庭成员中有多人残疾的，分值不累加。家庭成员一人有多类残疾的，以其中级别最高的计分。分值不累加。残疾人已享受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加分的，不重复享受残疾群体加分。（4）经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49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人员按每户加5分；经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独生子女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49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三级人员按每户加3分。（5）享受医保大病保险或医疗救助个人加5分（需提供在配租登记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有大病医疗保险或医疗救助金额的《青岛市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单》及对应的发票），家庭成员有多人享有大病保险或医疗救助的，分值不累加。申请家庭属多种优先群体的，家庭加分总分值不超过15分。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家庭需提供加分材料，材料提交（原件、复印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

2.为避免人员聚集，保障现场登记秩序，方便申请人登记，本次配租登记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实行错峰分散登记。具体登记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具体登记日期、地点如下：

【特别提醒：请您务必在《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有效期内进行配租登记，因登记顺序与计分排序结果无关，根据以往情况每天下午3点半后登记人员较少，天气炎热，请您合理安排登记时间，做好防暑措施】

#### （二）公示

申请人按规定办理登记后，现场领取《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登记回执》。登记期满后将于2025年10月10日至10月14日通过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对申请登记情况进行公示。

#### （三）计分排序

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建房字〔2021〕48号）规定的轮候排序规则进行计分排序，计分排序结果将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部门及市民代表的共同监督下，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计算产生。本次配租计分排序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同时，根据本次实物配租房源及申请家庭数量情况，按分值由高到低确定正式和候补入围名单。正式入围名单按实际房源数量确定，候补入围名单按照不低于房源数量的50%确定。入围名单（含候补入围）及选房顺序将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市北区政务网对外公布。

#### （四）轮候选房

1.选房。准予配租家庭按照公布的选房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选定配租房屋，并领取《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选房定位通知单》。

2.签订租赁合同。实物配租家庭确定配租房屋后，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持《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选房定位通知单》和身份证到市北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签订《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交纳房屋租金，并办理入住。

特别提示：申请本次实物配租，并且已进入正式及候补入围名单的家庭，因个人原因放弃选房或选房后不签订租赁合同或逾期不办理入住手续的家庭视为自动退出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自放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物配租。

#### 五、监督举报电话

市北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83838622；  
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82681116  
青岛市市北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8月29日

登记时间	登记地址	登记人员户籍地
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市北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市北区嘉善路75号)	兴隆路街道办事处 河西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辽源路街道办事处 湖岛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延安路街道办事处 浮山新区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台东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辽源路街道办事处 镇江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合肥路街道办事处 海沧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大港街道办事处 洛阳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宁夏路街道办事处 水清沟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四方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即墨路街道办事处 双山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阜新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敦化路街道办事处 开平路街道办事处